

兵役注意事項

- ※ 新生役男申請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：新生得依其志願，於就讀大學第一學年當年 11 月 15 日前向戶籍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申請，於大學第一學年、第二學年暑假，接受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。（附件），申請相關問題請至內政部役政署網頁查詢。
- ※ 未役學生-必須填寫兵籍資料調查表(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)。
- ※ 已役學生-必須填寫兵籍資料調查表(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)附上退伍令影本(或已完成二階段軍事訓練-結訓令影本)。
- ※ 現役(職業)軍人學生-必須填寫兵籍資料調查表(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)附上軍人身份證正面。
- ※ 免役學生-必須填寫兵籍資料調查表(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)附上免役證明影本。
- ※ 除役學生-必須填寫兵籍資料調查表(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)【義務役士兵：36 歲、志願役士兵：45 歲、士官及尉官：51 歲、士官長及校級軍官：59 歲以上(以上規定以「後備指揮部」公告為準)】
- ※ 在學期間服完兩階段軍事訓練，須至軍訓室辦理後備軍人儘後召集。
- ※ 轉學生、延修生、復學生請於註冊後攜帶「兵役資料調查表」、「繳費證明」至學校軍訓室-兵役承辦處辦理緩徵或儘召事宜，以維護個人權益。
- ※ 兵籍資料調查表(緩征、緩召)，務必填寫，貼上身分證影本及各欄資料務必字跡工整並填寫清楚，請予開學一週內繳交給進修部或校安中心。
- ※ 如未按規定繳交以上證件，導致發生徵、召集問題時，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。
- ※ 軍訓部份：選修軍訓男生可折抵役期及取得報考預備軍士官資格。
- ※ 在學期間戶籍住址如有異動，請即刻到軍訓室學生兵役承辦教官辦理更正，以免影響權益。

- ※ 在學期間，如有休學，於復學註冊時，須重新填報資料辦理「緩徵」或「儘後召集」，以免喪失權益。
- ※ 本校日、夜間部各學制在校學生申請儘後召集作業要點。
- ※ 在學已服完兵役學生，請主動至辦公室辦理儘後召集作業以免後備召集，詳情請參閱附件
- ※ 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對象條件及相關作業規定，詳情請參閱附件
- ※ 另有其它兵役問題歡迎洽軍訓室或電 (06)5979566#7302 林崇城教官。